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2242025111201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建设单位	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靖海古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第一批）		
建设地址	惠来县靖海镇		
建设规模	古城区域巷道整修、古城西门至西外王爷宫干道整修、古城西门至西外王爷宫支线整修、机修厂至灰窑头段干道整修、南岸厚山村西至沫港村段、中石油520万方原油库区至石碑山角领海基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段道路、四条老街古建筑立面修复性改造及风貌提升等。		
合同工期	2023.12.25~2026.06.30	合同价格	5130.819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鸿镇
设计单位	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志伟
施工单位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欧俊丽
监理单位	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峰柏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1、质量监督号 2025 38；安全监督号 2025 38。 2、设计联合体牵头人：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：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。 3、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：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：庄严建设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靖海古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(第一批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45224202511120103

建设单位: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林苗杰

建设地址：惠来县靖海镇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